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肃政办发〔2021〕86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县进一步强化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省市驻肃）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肃南县进一步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肃南县进一步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市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张防指〔2021〕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事关畜牧业稳定发展、农牧民持续增收，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及社会和谐稳定。我县作为纯畜牧业县，多年来对动物防疫工作始终高度重视，连续多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但从目前形势发展看，动物疫病防控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和风险。近年来，国内各类动物疫病频繁爆发、传播迅速，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大量流通，疫病种类不断增多，情况越来越复杂，疫情传播隐患和质量安全监管难度进一步加大。一方面，为保护祁连山生态环境，每年10月中旬到次年3-4月，我县有近20万头（只）牛羊到邻近县（区）借牧。另一方面，随着祁连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境内野生动物数量剧增，特别是野生岩羊连年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野生动物向家畜传播疫病的风险较高，如果防控措施不力，将对我县畜牧业和人民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当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已成为全社会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进一

步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控制、减少和消除重大动物疫病引起的社会危害，切实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二、工作目标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同时做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和牛羊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等重点动物疫病的免疫、监测、净化等工作。加强动物检疫监督工作，定点屠宰动物检疫率、出证率、检出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出栏动物检疫申报率达到100%，产地检疫规模场达到100%，散养户达到70%。

三、工作责任

各乡（镇）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按照“属地管理、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和畜牧生产、屠宰、加工、经营等从业者的主体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责任体系。

（一）从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政府要对本辖区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加

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督促生产、屠宰、加工、经营等从业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准入准出等制度。

（二）从严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对防控工作集中统一指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入位、主动配合、主动作为，联防联控，扎紧扎牢防控网。

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确保动物免疫密度和抗体合格率达到规定要求；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负责动物及畜产品从养殖到进入市场前的监管职责；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监管执法；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评估、监督抽检、应急处置和质量追溯。

县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履行食用畜产品进入市场后的监管职责，负责流通、加工环节、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市场准入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动物产品经营者严格履行索证索票制度，对无检疫检验合格证的动物产品，不得入市销售；加大对盐酸克伦特罗等违禁药品的监管职责，确保畜产品消费安全；加强餐厨剩余物源头监管，督促餐饮单位严格落实“三书一台账”（告知书、承诺书、协议书、餐厨剩余物台账）管理制度。

县委编办负责建立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乡（镇）

畜牧兽医站机构编制，优化动物防检和综合执法岗位设置，明确工作职责，巩固和加强工作队伍。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动物防疫和执法人员培训指导，提高动物防检人员相关福利待遇，落实优惠和激励政策，鼓励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扎根基层、开展服务。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和争取工作，组织协调疫病防控、质量安全项目早日落地见效，促进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设立满足扑灭重大动物疫病所需的应急储备资金并保证及时到位，保障动物防检疫、农业综合执法、畜产品质量监测和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检测及病原监测工作经费，将阳性畜、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费用列入财政预算，逐年提高村级动物防疫人员工作补助。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严厉查处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涉嫌犯罪行为，依法取缔畜禽私屠滥宰窝点。配合做好各类执法的安全保障和推进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开展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疫情监测及病人的救治工作，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做好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

县工信局负责指导全县畜产品加工业发展，制定龙头企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措施，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负责科学规划活畜禽市场建设，建立和完善肉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保证市场动物产品供应。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与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划定禁养区、适

养区，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及畜产品加工企业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局联合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县乡道路管理，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环节检疫监督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建立餐厨剩余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完善餐厨剩余物运输、存储、处理等全链条的工作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密闭运输，全部无害化处理。

县林草局负责强化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巡查，及时收集、处理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

县科技局负责指导兽医实验室建设；加快构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尽快在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上取得突破。

县政府金融办负责督促金融机构简化流程、降低门槛，稳定信贷支持；督促保险机构落实养殖保险政策，支持养殖业发展，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宣传、民政、通信等其它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分工，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三）从严落实生产经营主体防疫责任。畜禽养殖、贩运、交易、屠宰、加工等各环节畜产品生产经营者是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要求，增强自主防控意识，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动物卫生水平。**畜禽养殖场户**要严

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防疫条件、落实各项防控制度，建立健全动物养殖档案，落实动物疫病计划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投入品来源使用等措施。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防控兽药残留风险，禁止在饲养过程中使用或添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任何物质，净化养殖环境，严禁未经“两病”监测的供奶畜乳产品进入市场；严格落实畜主自主检疫申报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瘦肉精”等投入品检测。**畜禽收购贩运企业（合作社、经纪人）**要严格执行动物运输车辆登记备案制度，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制度、承诺制度和活动记录，记录畜禽及其产品的来源、数量、日期、检疫证号、畜禽标识号、流向等内容。**畜产品经营者**要建立购销台账，凭动物检疫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证明(禽蛋凭食用农产品合格证)销售动物产品；严禁销售病死或死因不明和染疫动物、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畜禽屠宰企业**要建立动物进场查验、待宰静养、清洗消毒、肉品检验检测、无害化处理和出场检查登记等制度，**严把“五关口”**（查证验物关、宰前检疫关、同步检疫关、检疫出证关、清洗消毒关），完善台账登记档案，实现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发生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防止恶意炒作。对发生事故不报告的，依据有关法规加重处罚。

四、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动物免疫监测。各乡（镇）政府、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乡（镇）畜牧兽医站要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分区包村包场和“一对一”监管责任机制，督促养殖场户

落实主体责任，强制免疫按照“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养殖场（户）做好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和定期补免；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排查监测和预警工作，坚持每季度开展排查监测，强化动物产品非洲猪瘟和新冠病毒监测力度，对所有养殖场户、活畜交易场所、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等区域重点排查，加大私屠滥宰易发区和多发区的巡查排查力度，做到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要利用信息化等手段，提高疫情监测、疫情报告和快速处置能力，做到快检、快报、快处置。

（二）进一步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治。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通知》（肃政办函〔2019〕59号）进一步加大狂犬病防治力度，强化综合整治措施，严格防范人感染狂犬病。采取综合措施，进一步加强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炭疽病和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染疫动物跨境流动，禁止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市场。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开展易感人群流行病学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易感动物的健康检查工作，对阳性动物及时予以扑杀并作无害化处理。发生局部或小区域牲畜人畜共患病疫情时，乡（镇）村要及时组织开展防治和净化工作，坚决杜绝人间感染。

（三）进一步加强兽药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推进兽药经营企业规范化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兽药GSP和二维码追溯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兽药登记台账；加强畜禽养殖场（户）抗菌药使用宣传指导，推进兽药减量化使用，开展好兽药抗菌药及

兽药残留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反兽药和饲料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

（四）进一步加强动物检疫工作。强化产地检疫制度，全面落实出栏动物畜主自行检疫申报和产地检疫“四不受理”、“五到位”工作纪律，对符合报检条件的活畜禽落实现场查验资料、临栏检视、同框照相措施，规范检疫出证行为，从源头杜绝不检疫就出证、“隔山出证”等违规行为和无证运输动物的行为，切实提高产地检疫覆盖率。加强动物运输检查，严格查证验物，消毒登记。加强屠宰检疫，严格落实畜禽屠宰“两项制度”，严把动物入场检查、待宰巡查、同步检疫、肉品检验、无害化处理和“瘦肉精”抽检“六关口”，确保出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动物饲养、经营、交易场所和动物产品生产等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和监督，取缔无证生产经营活动，提高生物安全水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兽医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管，规范实验程序，坚决杜绝实验室微生物菌毒泄露事件的发生。

（五）进一步严把市场准入关口。工信部门要科学规划市场建设，完善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监督活畜交易、动物产品经营市场开办者，建立完善市场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动物防疫和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并落实索证索票、消毒等制度，对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和动物产品，不得入市交易。要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管理，监督各餐饮单位使用由正规畜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生产的动物产品，对在检查中发现经营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货主和经营主体，使用未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的餐饮单位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惩处。

（六）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加快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全县无害化集中处理全覆盖。制定完善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明确责任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对收集、转运、处理等环节的监管。推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加快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七）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疫病追溯管理，健全完善免疫档案、加施动物标识，为迅速发现、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提供可靠依据。认真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健全应急机制，落实防控责任。定期充实储备库物资，保证重大动物疫病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具等应急储备物资充足并及时更新。抓好应急预备队伍的培训演练工作，应急预备队伍要定时集中开展实地演练，一旦发生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立即进入紧急状态，并按照应急处理程序，迅速控制并消灭疫情，做到“及早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置、减小损失”。

五、工作保障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健全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研究制订符合本辖区的防控方案和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防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因失职、渎职造成疫情传入和扩散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强化部门配合，促进群防群控。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肃

南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充分发挥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作用，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贯彻活动，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明确防控责任，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动物防疫法律法规，防疫技术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范畴内正确从事业务工作，社会公众自觉履行应尽义务和正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加强典型宣传，发挥带动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三）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切实强化专项经费预算管理，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效开展。扩大畜牧业保险覆盖面，将牛、羊全部纳入保险品种。要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防检疫机构，强化基层一线动物防检疫力量，夯实防控体系基础。加强兽医实验室建设，进一步吸纳懂业务、有素质、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进入村级防疫员队伍，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支持其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

（四）加强执法检查，保障质量安全。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用监管等制度，及时组织开展部门间种畜禽、兽药、饲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继续加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整治工作力度，适时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通过持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严肃查处私屠滥宰、屠宰加工病

死动物、添加“瘦肉精”、注水及使用禁用药物、人用药物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检打联动，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负责人严肃追究责任，着力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附件：肃南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附件

肃南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主要职责	依据
各乡（镇）政府	1.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乡（镇）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研究2次。 2.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支持和保障乡（镇）畜牧兽医、市场监管等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4.将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列入乡（镇）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5.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督促辖区生产、屠宰、经营等从业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准入准出等制度。	《动物防疫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委编办	负责建立动物防检疫机构编制，优化动物防检和综合执法岗位设置，明确工作职责，巩固和加强动物防疫工作队伍。	《动物防疫法》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县人社局	指导开展动物防疫和执法人员培训，提高相关福利待遇，鼓励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扎根基层、开展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县发改局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做好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疫病防控、质量安全项目早日落地见效，促进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储备资金及时到位，及时保障动物防检疫、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经费。足额发放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和村级动物防疫人员报酬。足额配套畜牧业保险县级资金。	《动物防疫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县公安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严厉查处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涉嫌犯罪行为，依法取缔畜禽私屠滥宰窝点；配合做好各类执法的安全保障和推进工作。	《动物防疫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县卫健局	1.负责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对畜牧业从业人员等高危人群人畜共患病及市场环境样本的监测 2.指导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治，及时通报人畜共患病防控情况。	《动物防疫法》 《传染病防治法》

县工信局	指导全县畜产品加工业发展，制定龙头企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措施，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负责国家、省、市、县级重点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扶持资金项目的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负责活畜禽市场规划建设，建立和完善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保证市场动物产品供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县人民政府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定期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注射工作，加强动物免疫监测，确保动物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 2.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3.落实食用畜产品从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监管职责。 4.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监管。 5.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评估、监督抽检和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开展农畜产品监测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的指导、培训。 7.负责兽医兽药、饲料、畜产品、生鲜乳执法检查工作。 8.负责畜牧兽医行业农资打假、专项整治，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动物防疫法》 《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职责。 2.负责流通、加工环节、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严格市场准入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动物产品经营者严格履行索证索票制度，对无检疫检验合格证的动物产品，不得入市销售。 4.加强含盐酸克伦特罗人用药品监管，查处和打击经营含“瘦肉精”等不合格肉品的行为。 5.加强餐厨剩余物源头监管，督促餐饮单位严格落实“三书一台账”管理。	《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和畜禽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监管工作的意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
县交通局	1.负责县乡道路管理，查验运输动物车辆。对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运输动物的车辆，及时通知农业农村部门处置。 2.教育车辆所有人严格依法运输。	《公路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负责与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划定禁养区、适养区，加大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及畜产品加工企业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县住建局	负责建立餐厨剩余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完善餐厨剩余物运输、存储、处理等全链条的工作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密闭运输，全部无害化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县林草局	1.负责强化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巡查，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严防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传播。 2.及时收集、处理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3.负责野生动物管理，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	《动物防疫法》 《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科技局	开展科学技术推广及研究，推动在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关键技术和产品上取得突破。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县政府金融办	1.督促金融机构简化流程、降低门槛，稳定信贷支持。 2.督促保险机构落实养殖、屠宰加工保险政策，支持涉牧企业发展，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马管会，县委各部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